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獎勵金實施要點

98.10.07行政會議通過

103.10.08行政會議修訂第4、5、7點

104.6.3行政會議及104.6.4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第3、4、5、6、7點

- 一、目的：為配合政府擴大招收外國學生政策，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進入本校就讀學位，以推展國際化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。
- 三、獎勵方式：獲准入學第一年學費及雜費全免，並免費提供學生宿舍，唯不得重覆請領本校相關獎勵金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提出申請就讀本校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外國學生（不含交換學生及選讀生）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時，填具申請表格，與入學申請資料一併寄回。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- （一）由教務處提供每學年完成註冊之外國學生名單，送請本校學生入學獎勵金審查小組決定各學系之名額。
 - （二）各學系依分配之名額，遴選受獎學生，並檢送名單暨申請表等相關資料，送教務處辦理核發事宜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